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1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3/2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黃珍妮女士

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何珏珊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何嘉文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夏國權博士

土木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海港工程
梁達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234/03-04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497/03-04(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
明修訂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修改《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2)條有關混有建築廢物的廢物的收費事宜的草擬方式；及
 - (b) 說明政府能否援引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移去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已被擺放在私人土地上的廢物。
3. 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6月7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1025	主席 政府當局	開會辭及政府當局就2004年6月3日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001026 - 00135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新訂第23EA條進行討論</p> <p>委員關注的事項 ——</p> <p>(a) 擁有人可否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移去那些未經其同意而遭人在其土地上擺放的廢物；及</p> <p>(b) 誰人須負責繳付因移去廢物而招致的開支</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環保署署長在進入有關地方移去廢物之前，必須信納有人未經土地擁有人同意而擺放廢物、該廢物會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以及有需要立即採取行動；</p> <p>(b) 將會向根據第16A條被控非法擺放廢物的人追討為移去廢物而招致的開支；及</p> <p>(c) 如無法尋獲未經土地擁有人同意而擺放廢物的人，該地方的擁有人無須負責繳付有關開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358 - 001511	余若薇議員	<p>(a) 如有迫切需要移去有關廢物，可能沒有足夠時間找出土地擁有人以確定擺放廢物者是否取得其同意；及</p> <p>(b) 如無法尋獲未經土地擁有人同意而擺放廢物的人，有關擁有人應負責繳付移去廢物的開支</p>	
001512 - 001700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由於部分土地擁有人(尤其是並非居於香港的擁有人)可能並不察覺有廢物擺放在其土地上，因此不應該要求沒有同意他人在其土地上擺放廢物的擁有人負責繳付移去廢物的開支	
001701 - 00190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於無法聯絡土地擁有人以確定其是否同意他人在其土地擺放廢物的情況下執行第23EA條作出的解釋 ——</p> <p>(a) 環境證據(如廢物擺放方式雜亂無章或與四周環境不協調等)均會使人懷疑有人並未經同意而擺放廢物；</p> <p>(b) 土地擁有人通常不會同意他人在其土地上擺放會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的廢物；及</p> <p>(c) 土地擁有人如遭人未取得其同意而在其土地上擺放廢物，該土地擁有人實為受害人，因此不應負責繳付移去廢物的開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01 - 00232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鑒於新訂第23EA條的條件嚴苛，議員關注環保署署長會否不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環境保護署職員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以其專業判斷力確定所擺放的廢物會否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而必須立即採取行動</p>	
002321 - 002821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議員關注部分土地擁有人會試圖透過傾倒廢物以破壞其土地的生態價值，然後要求環保署署長移去廢物</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具有生態價值的土地受《城市規劃條例》所保障，而當局只有在符合新訂第23EA條的全部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採取行動移去在私人土地擺放的廢物</p>	
002822 - 003105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劉健儀議員	就於現行法律架構下管制更為嚴謹的危險廢物的棄置問題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106 - 0055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條例草案第6條 —— 何時可提出上訴</p> <p>就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於各處置設施的運作模式進行討論 ——</p> <p>(a) 設施經營人會憑藉在磅橋所記錄的廢物重量或在廢物傾卸區進行檢查以評估廢物的成分主要為建築廢物還是都市廢物；</p> <p>(b) 若有任何建築廢物給掩飾為都市廢物，則整批廢物將會按處置建築廢物的同一收費率收取費用；</p> <p>(c) 就(b)的情況而言，設施經營人將會即時向廢物運輸商發出收據，列明將會在入帳帳戶扣除的廢物處置收費，而不是在月底時才通知入帳帳戶的戶主；</p> <p>(d) 廢物運輸商將會獲發通知書，指示他們前往適當的廢物處置設施，以確保同一批廢物不會在不同的接收設施兩次被拒於門外；及</p> <p>(e) 有關方面不得對環保署署長就接收廢物及徵收處理廢物費用的決定提出上訴</p>	政府當局須修改《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2)條有關混有建築廢物的廢物的收費事宜的草擬方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511 - 010330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關注到有關聲稱因為只是負責運送都市廢物而沒有開立入帳帳戶的廢物運輸商把其運送的建築廢物掩飾為都市廢物的問題</p>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a) 設施經營人可拒絕接收與相關規例所訂明的廢物成分不符的廢物；及</p> <p>(b) 如廢物運輸商在得悉整批廢物將會按建築廢物收費而仍然選擇棄置該等廢物，則設施經營人將會藉行政措施發出發票向有關廢物運輸商收取費用</p>	
010331 - 01060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議員關注的事項 ——</p> <p>(a) 由於混有建築廢物的都市固體廢物將會全部按建築廢物收費，廢物運輸商(或會不知道載於廢物袋內的廢物成分)所運載的混合廢物如按建築廢物收費，將無法向其僱主收回有關的處置費用；及</p> <p>(b) 鑒於有關情況會引起嚴重的運作問題，而政府當局亦會無法追討處置費用，評估經掩飾的廢物的工作只應在磅橋進行。設施經營人應直接拒絕接收有關廢物。經過磅橋後，該等廢物便不會再在廢物傾卸區內進行評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01 - 01181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7條 —— 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討論政府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移去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已被擺放在私人土地上的廢物的權力	政府當局須說明政府能否援引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移去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已被擺放在私人土地上的廢物
011814 - 0132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8條 —— 規例 條例草案第9條 —— 附表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10至12條	
013233 - 0139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審議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議員對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示滿意	
013901 - 0141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